

证券代码： 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钱玉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在景观照明市场的布局，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200万元受让鼎硕光电、黄彩媚合计持有的杭州柏年41.84%股权，同时，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杭州柏年新发行的3,049万股股份，其中3,049万元计入杭州柏年的注册资本，其余1,951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杭州柏年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杭州柏年的注册

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4,38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431 万元,公司将持有杭州柏年 52%的股权,成为杭州柏年的控股股东,杭州柏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柏年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